

公開招標公告(稿)

本公告內容僅為暫存，尚未上傳至正式區

列印時間：111/12/10 11:3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98229985A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聯絡人	蔡小姐
	聯絡電話	(03)3315212#426
	傳真號碼	(03)3334318
	電子郵件信箱	ia328fg@taoyuancf.org.tw

採購
資料

標案案號	11202004
標案名稱	112年度土地公文化館館舍清潔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4-建築物清潔服務 1.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II條規定:「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2.本採購履約事項如涉及「J101020病媒防治業，使用環境衛生用藥驅除病媒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包括消毒、除蟲、除鼠、白蟻防治等服務。」請於招標文件妥為規定投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資格條件，以免得標廠商違反上開規定。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250,000元 壹佰貳拾伍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請勿登載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50,000元 壹佰貳拾伍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250,000元 壹佰貳拾伍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請勿登載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補助機關 3.80.33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金額 1,250,000元 壹佰貳拾伍萬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公告，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2/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零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27 17:00
	開標時間	111/12/28 10: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5樓50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倘若本案於112年度決標，則履約期限調整為自機關通知次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p>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p> <p>是</p>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p>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另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自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自然人參與投標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未使用票據者，向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				

融機構申請，亦會發給本證明文件)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會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廠商如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單位：桃園市文化基金會(03-3315212#426)蔡小姐。
-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業務單位辦理訂約手續。
-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 5.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3年7月16日桃稅消字第1032151046號函說明：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得標後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 6.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廠商人員出席開標請配戴口罩，並於進入本會時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出席或另派代表與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